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733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红尊

申 请 人 贝梅君

地 址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湖光村委湖光村路下49;92号

代理机构 创标堂（广东）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家用清洁制剂；汽车清洁剂；去污剂；洗手液；洗发液；洗洁精